

2008

中期報告

Coca-Cola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目錄

	頁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	
收入報表	4
資產負債表	5
股本變動報表	7
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論析	2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主席)
曲喆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志榮先生
樂秀菊女士
張振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
吳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陳文裘先生*
袁天凡先生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辭世

審核委員會

陳文裘先生*(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袁天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委員會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
曲喆先生

公司秘書

廖潔儀女士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3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28頁之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入報表、股本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155,556	4,294,268
銷售成本	6	(6,479,353)	(3,138,996)
毛利		1,676,203	1,155,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596	73,109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1,194,671)	(764,114)
行政支出		(196,978)	(161,109)
其他支出		(11,251)	(2,135)
融資成本	5	(14,158)	(19,1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1,545	24,214
除稅前溢利	6	408,286	306,112
稅項	7	(83,159)	(72,94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25,127	233,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	239,769
		325,127	472,937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41,567	377,274
少數股東權益		83,560	95,663
		325,127	472,937
股息	9	66,993	6,234,148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期內溢利		8.65 港仙	13.52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65 港仙	6.50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58,384	2,082,579
投資物業		61,738	58,000
預付土地金		150,773	119,2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7,698	12,653
商譽		1,373,110	1,332,857
其他無形資產		25,596	17,1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4,066	156,233
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墊款		254,478	213,455
遞延稅項資產		26,019	25,435
生物資產		76,715	72,0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8,577	4,089,726
流動資產			
存貨		2,245,118	1,968,3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095,068	997,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517	494,795
聯營公司欠款		13,979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5,913	16,77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2,611	4,567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0	160
可收回稅項		3,969	4,07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12,611	16,825
抵押存款		2,799	3,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1,007	1,396,563
流動資產總值		5,170,752	4,902,7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995,792	815,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90,677	1,350,289
欠聯營公司款項		53,383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2,646	346,59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297	12,040
欠關連公司款項		315,308	279,057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573	1,113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3,974	284,960
應付稅項		38,036	50,484
流動負債總值		3,432,686	3,139,850
流動資產淨值		1,738,066	1,762,8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06,643	5,852,6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06,643	5,852,61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3,675	106,792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2,044	75,04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35	21,358
遞延收入		9,094	9,183
遞延稅項負債		7,387	6,729
非流動負債總值		244,935	219,109
資產淨值		6,061,708	5,633,50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4	279,138	279,138
儲備		4,604,564	4,153,901
建議末期股息		—	125,612
		4,883,702	4,558,651
少數股東權益		1,178,006	1,074,850
股本總值		6,061,708	5,633,50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僱員股本		匯兌盈虧			撥派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本總值
			結算薪酬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金	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9,138	3,660,432	3,060	(419,907)	126,085	237,093	547,138	125,612	4,558,651	1,074,850	5,633,501
匯兌調整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	-	-	-	-	-	203,572	-	-	203,572	56,065	259,637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	241,567	83,560	325,127
期內溢利	-	-	-	-	-	-	-	-	241,567	83,560	325,127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03,572	241,567	-	445,139	139,625	584,764
股份溢價註銷	-	(3,660,432)	-	3,660,432	-	-	-	-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13,156	-	(13,156)	-	-	-	-
股本結算備股權安排	-	-	5,524	-	-	-	-	-	5,524	-	5,52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36,469)	(36,469)
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5,612)	(125,612)	-	(125,6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79,138	-*	8,584*	3,240,525*	139,241*	440,665*	775,549*	-	4,883,702	1,178,006	6,061,708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綜合儲備4,604,5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3,90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股本		匯兌波動			撥派		少數股東	
			結算薪酬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總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9,138	3,660,432	-	2,482,197	193,282	275,427	2,863,932	-	9,754,408	1,807,721	11,562,129
匯兌調整及於股本直接確認 之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61,549	-	-	161,549	27,785	189,334
期內溢利	-	-	-	-	-	-	377,274	-	377,274	95,663	472,937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161,549	377,274	-	538,823	123,448	662,271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16,620	-	(16,620)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057	1,057
分派分拆集團時撥回儲備	-	-	-	(2,902,104)	(98,147)	(281,979)	3,282,230	-	-	-	-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1,055)	(1,055)
特別中期股息	9,16	-	-	-	-	-	(6,234,140)	-	(6,234,140)	(1,180,386)	(7,414,53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9,138	3,660,432	-	(419,907)	111,755	154,997	272,668	-	4,059,083	750,785	4,809,8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681)	115,92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54,714)	(472,00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19,140)	(870,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45,535)	(1,226,9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6,563	2,515,9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979	45,7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1,007	1,334,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8,025	747,020
存入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2,982	587,7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1,007	1,334,7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葡萄酒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加工及分銷碳酸飲料及非碳酸飲料；
- 於零售市場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及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去年同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中國糧油控股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旨在作為多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分拆集團」)，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油籽加工、小麥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貿易及加工，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及透過於聯交所分拆中國糧油控股獨立上市(「分拆」)。該特別中期股息須待聯交所批准始可作實。繼聯交所批准後，中國糧油控股之分拆及股份上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油籽加工、小麥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貿易及加工，以及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這些業務轉由分拆集團經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財務資料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酒類部，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b) 飲料部，從事碳酸飲料及非碳酸飲料的加工及分銷；
- (c) 小包裝食用油部，從事散裝烹調油的分銷；
- (d) 糖果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e) 公司及其他部，包括本集團之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3.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油籽加工部，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b) 小麥加工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及相關業務；
- (c) 啤酒原料部，從事麥芽的貿易及加工；
- (d) 大米加工和貿易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e) 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部，從事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以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及
- (f) 「其他」業務，包括分拆集團之公司收益及支出項目。

集團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參考第三者以當時市值進行銷售之售價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現行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小包裝		公司及			合計	大米加工		生物燃料		啤酒原料		其他		合計	綜合
	酒類	糖果	飲料	食用油	其他		油籽加工	小麥加工	和貿易	和生化產品	啤酒原料	其他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92,803	112,082	2,449,538	4,101,133	-	8,155,556	-	-	-	-	-	-	-	-	8,155,556	
其他收入	25,769	6,983	32,264	140	(3,572)	61,584	-	-	-	-	-	-	-	-	61,584	
分部業績	315,287	(65,473)	159,566	(40,430)	(34,063)	334,887	-	-	-	-	-	-	-	-	334,887	
利息及股息收入						26,012									26,012	
融資成本						(14,158)									(14,1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61,545	-	-	61,545	-	-	-	-	-	-	-	-	61,545	
稅前溢利						408,286									408,286	
稅項						(83,159)									(83,159)	
期內溢利						325,127									325,1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酒類	糖果	飲料	小包裝 食用油	公司及 其他	合計	油炸加工	小麥加工	大米加工 和貿易	生物燃料 和生化產品	啤酒原料	其他	抵銷項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81,079	127,597	1,569,955	1,515,637	-	4,294,268	2,681,473	503,922	869,428	319,069	220,177	-	-	4,594,069	8,888,337
分部間銷售	-	-	-	-	-	-	19,487	-	7,977	1,209	-	-	(28,673)	-	-
其他收入	8,155	4,150	2,666	74	2,766	17,811	54,511	1,292	1,405	42,276	(885)	168	(580)	98,187	115,998
分部業績	210,635	(14,458)	80,824	(1,074)	(30,202)*	245,725	128,716	2,188	80,629	26,348	36,784	(7,239)	-	267,426	513,151
利息及股息收入						55,298								2,990	58,288
攤銷成本						(19,125)								(64,966)	(84,0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214	-	-	24,214	54,656	-	-	4,320	-	-	-	58,976	83,190
稅前溢利						306,112								264,426	570,538
稅項						(72,944)								(24,657)	(97,601)
期內溢利						233,168								239,769	472,937

* 包括分派中國糧油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之印花稅開支20,771,000港元。

4. 收入

收入(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5,025	9,965
銀行利息收入	7,194	18,34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8,763	39,79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息收入	55	148
政府補助	23,327	69,450
退稅	18,776	3,239
其他	8,552	5,115
	81,692	146,057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之收益	5,015	7,6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306
匯兌收益·淨額	889	19,268
	5,904	28,229
	87,596	174,286
以下項目所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	—	101,177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87,596	73,109
	87,596	174,28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4,292 5,227	68,461 22,359
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9,519 (5,361)	90,820 (6,729)
減：已資本化利息	14,158	84,09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	64,966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4,158	19,125
	14,158	84,09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6,479,353	7,243,659
不符合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 公平值虧損	—	39,283
存貨撥備	—	3,730
銷售成本	6,479,353	7,286,67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775	—
折舊	109,060	151,615
確認預付土地金	1,272	3,7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0,020	213,514
應收款項減值	2,625	6,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58,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51	356

本附註之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扣除金額。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關閉一條生產線而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17.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撥備	81,916	134,99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340)
退稅	—	(22,684)
遞延稅項	1,243	(13,372)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83,159	97,601
代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附註8)	—	24,657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之稅項支出	83,159	72,944
	83,159	97,60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之於上年同期進行之分拆，本集團已終止其由分拆集團進行之油籽加工、小麥加工、大米貿易及加工、啤酒原料業務以及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業務。分拆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分拆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4,594,069
銷售成本	—	(4,147,676)
毛利	—	446,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1,177
開支	—	(277,154)
融資成本	—	(64,9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8,9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264,426
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	(24,6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239,769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195,831
少數股東權益	—	43,938
	—	239,769

分派分拆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記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66,993	—
特別中期股息*	—	6,234,148
	66,993	6,234,148

* 已付之特別中期股息代表因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之全部股權之已分派資產淨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和附註16。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1,567	181,4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5,831
	241,567	377,274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 發行普通股股份數	2,791,383,356	2,791,383,3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未在此列示，因在這兩個期間中無股權攤薄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總額150,9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1,250,000港元)，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去年同期，總值約6,047,5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分拆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3,6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1,8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6,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分別須於一至三個月內和一至六個月內償還。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786,671	635,103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05,866	357,641
一年至兩年內	2,531	4,430
超過兩年	—	5
	1,095,068	997,179

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918,540	708,303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67,528	98,024
一年至兩年內	8,752	7,744
超過兩年	972	1,244
	995,792	815,315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14. 股本**股份**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91,383,356股	279,138	279,13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提出了一項有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節註銷股本溢價賬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因此，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約3,660,432,000港元，相同金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14. 股本(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僱員，以及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權益之機會，鼓勵彼等朝著提升本公司價值的方向工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人員及僱員、或董事會可能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惟經註銷或修改除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按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歸屬期後起計，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7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以(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值中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合共20,618,8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952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為每股4.95港元。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歸屬，行使期為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

根據該計劃下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為：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52	20,478
期內沒收	—	(1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952	20,2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期間、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授予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合計 千份			
1,820	4,941	6,761	27-9-2007至26-9-2009	4.952	27-9-2009至26-9-2014
1,820	4,942	6,762	27-9-2007至26-9-2010	4.952	27-9-2010至26-9-2014
1,820	4,941	6,761	27-9-2007至26-9-2011	4.952	27-9-2011至26-9-2014
5,460	14,824	20,2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1,704,000港元(每份1.563港元)，其中本公司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5,524,000港元。

1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 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 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48,280,000 元（約 161,057,000 港元）收購 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CCBMH」）21% 之股權。CCBMH 持有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貼有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繫人商標的非碳酸飲料產品）100% 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收購之日，本集團應佔 CCBMH 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197,221,000 港元，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成本之差額 36,164,000 港元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確認為收入。

16. 分拆中國糧油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拆中國糧油控股，據此，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擁有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已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本公司因分拆而分派分拆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千港元
所分派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75,766
流動資產總額	8,110,213
流動負債總額	(7,953,8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7,582)
少數股東權益	(1,180,386)
特別中期股息	<u>6,234,148</u>

就分派分拆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分派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就分派分拆集團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1,291,561)</u>

17. 關連人士交易**(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11,455	99,605
購買貨品	2,412,532	397,739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3,332	2,284
利息支出	5,227	22,359
已付佣金	-	191
已付經紀費	-	636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6,574	-
已付管理費	-	755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5,789	21,124
購買貨品	-	387,797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	13,566
購買貨品	1,423,890	1,843,958

[#] 關連公司指受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影響的公司。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除下列者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於結算日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158,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237,000港元)，按年息5.91厘至6.57厘計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至5.83厘)；
- (2)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92,0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47,000港元)，屬融資性質及毋須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及
- (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2,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58,000港元)，毋須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05	1,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4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926	-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總額	3,096	1,960

1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約經協商之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833	27,1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90	31,407
五年後	98,543	69,127
	180,966	127,662

1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8所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080	10,132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6,923	288,338
	326,003	298,4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論析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專注於經營品牌食品和飲料業務，經營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和糖果四項主要業務。

於回顧期內，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營業總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81.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
- 中期期間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
-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65港仙，較去年同期13.52港仙減少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派本公司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以便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上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分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包括中國糧油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財務業績。

假設分拆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與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備考分拆後本集團」)對比如下：

- 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1.5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42.94億港元增加90%。
- 中期期間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2.02億港元增長19%(不包括分拆產生之印花稅支出)。
-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65港仙，較去年同期備考分拆後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7.25港仙增加19%或1.4港仙(不包括分拆產生之印花稅支出)。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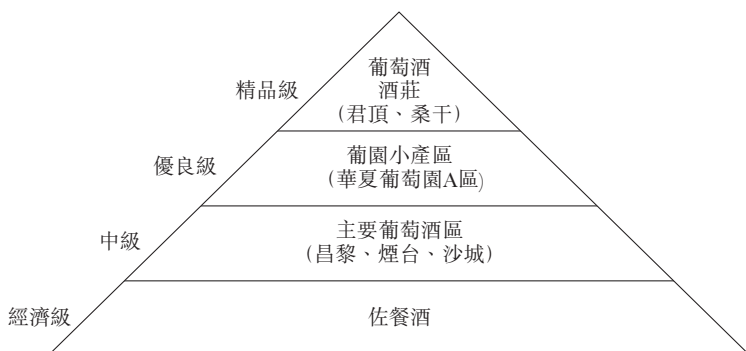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是在國內從事「長城」及「Greatwall」葡萄酒的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擁有從葡萄園到釀酒到市場推廣及銷售的完整產業鏈。本集團在中國最優越的三大葡萄酒產區煙台、沙城和昌黎擁有三個酒廠和兩個酒莊。

回顧期內，「長城」葡萄酒銷量由上年同期的49,084噸上升到58,000噸，增長了18%。該業務營業額為14.93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38%。

除去年我們推出「長城」品牌旗下三大葡萄酒系列(即華夏葡萄園小產區系列、星級系列和海岸系列)外，我們進一步定義我們的產品結構如下：



新結構主要為了幫助消費者從產品質量角度更好地瞭解我們的產品，彰顯我們獨一無二的葡萄酒產區以及達致更精確的品牌定位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專注於優質產品推廣的品牌推廣戰略增加了品牌的知名度並提升整體銷售。同時，作為北京奧運會的獨家供應商，對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取得巨大成功。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北京銷售平台被成功複製到西北、西南及廣東地區。這些銷售平台旨在為各個銷售區域提供統一的銷售政策。憑藉獲得提高的銷售能力，我們已降低對分銷商進行葡萄酒系列銷售及推廣活動的依賴。銷售網絡的效率以及我們對銷售點的控制均得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團隊由去年年底的300人增至現在的逾500人。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的優化及價格提升，葡萄酒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0.5%增至回顧期的56.1%。

於下半年，我們將集中推廣桑干酒莊，為君頂酒莊外的另一「長城」葡萄酒優質酒莊。透過桑干酒莊優質葡萄酒的推廣，我們預期「長城」葡萄酒的品牌形象將得以進一步提升。

在回顧期內，紹興酒銷售額達到1,300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了16%。由於對具有較高收益的產品組合的改進，毛利率從上年同期的34.4%提升到本回顧期的50.8%。

飲料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是中國的三大可口可樂飲料裝瓶商之一，目前控股七個裝瓶廠以及直接或間接參股八個裝瓶廠，該七家裝瓶廠獲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在中國十二個省份以及其他三個城市生產、裝瓶、銷售及分銷包括碳酸飲料以及果汁、水和茶等非碳酸飲料在內的可口可樂飲料。

回顧期內，得益於我們的市場拓展策略和運營執行的成功，並受惠於去年十月份併入的山東兩家裝瓶廠的貢獻，該業務綜合營業額為24.50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56%。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我們大力推廣新茶飲料產品「原葉茶」，實現了茶飲料銷售額大幅增長。「原葉茶」成為繼「美汁源」後又一個成功的非碳酸飲料品類，拓展了非碳酸飲料業務的產品結構。我們支持北京奧運會贊助商的營銷活動提高了可口可樂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有利於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擴充大量資源以建設高效的營銷網絡，除了直營外，我們發展了與縣城和鄉鎮級經銷商的合作。今年新建江西裝瓶廠和新疆裝瓶廠預計將於年底投產，這將使我們控股經營的裝瓶廠增加到九家。由於我們授權銷售區域為中國中西部地區，市場開發潛力較大，因此預計飲料業務增長未來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主要以「福臨門」和「Fortune」等品牌在中國銷售小包裝食用油。在回顧期內，該業務銷量為31.2萬噸，較上年同期上升了79%；銷售額為41.01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171%。由於原材料成本急劇上漲及政府控價政策限制最終售價，該業務的毛利率從上年同期的9.9%大幅下降到3.6%。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原材料價格的劇烈波動導致了食用油行業的整合。由於銷量增加，分銷費用比率出現下降，部分抵消了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影響。大豆油成本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份出現了下降，減輕了我們的成本壓力，毛利率因此得到了改善。上半年，我們利用消費者對「福臨門」品牌的認同和信任優勢，推出了「福臨門」調味醬，在試點城市取得令人滿意的銷售成績。

預計未來3-5年中國小包裝食用油市場將保持15%的增長。我們將保持豐富的產品線，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高毛利率產品比率，以抓住消費者追求健康高品質產品的市場機遇。我們將不斷提高對分銷渠道的掌控能力，預計到年底，我們直接服務的零售網點將從二零零七年的5,000家門店大幅增加到二萬家門店。此外，透過下半年推出的新品種，我們擬延伸「福臨門」品牌調味醬料的供應。

糖果業務

本集團以「金帝」品牌及「Le Conte」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巧克力和糖果產品。回顧期內，中國南方於年初發生雪災時正是我們的銷售旺季，受此影響，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2%，為1.12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我們任命了新的管理團隊管理糖果業務。新管理團隊目前正就多方面積極採取措施，包括產品線優化、品牌建立、市場定位及改進分銷。

前景

總的來說，酒類業務和飲料業務於上半年增長強勁，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和糖果業務仍有改善空間，但銷售環境嚴峻。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創立有價值的品牌和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以滿足國內客戶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食品和飲料行業的龍頭企業，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為48.84億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增長7%。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10.0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7億港元)。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值約為17.38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3億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額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及為其日常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管理層認為，現時人民幣的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影響，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股本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91,383,356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若干銀行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合共4.38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借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為計息貸款，利率為年率3.00%至5.9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至6.48%)，其他借貸則以年利率5.913%至6.5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至5.83%)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48.84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9億港元)，本集團淨現金(現金及銀行存款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5.6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億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76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億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及固定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香港共有僱員約11,178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國內員工提供類似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僱員福利」一段。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依據其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中共有194,000股購股權被沒收。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20,283,600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有效期為七年，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後根據該計劃項下的規定於五年內行使，惟須受符合該計劃項下若干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架構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 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的21%股份。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架構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據此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合稱「須披露權益」)記錄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寧高寧先生	實益擁有	880,000 (附註2)	880,000	0.03%
曲喆先生	實益擁有	670,000 (附註1)	1,550,000	0.06%
	實益擁有	880,000 (附註2)		
麥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 (附註2)	800,000	0.03%
馬建平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 (附註2)	800,000	0.0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3)
樂秀菊女士	實益擁有	700,000 (附註2)	700,000	0.03%
張振濤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 (附註2)	700,000	0.03%
吳文婷女士	實益擁有	700,000 (附註2)	700,000	0.03%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如購股權及購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除外)。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項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3.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1,383,356股)計算。

(b) 於一家聯屬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寧高寧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 (附註1)	700,000	0.02%

附註：

1. 根據中國糧油控股購股權計劃授予寧高寧先生之購股權項下中國糧油控股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糧油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593,905,356股)計算。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其他須披露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1)	直接實益擁有	1,922,550,331	68.87%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1)	直接實益擁有	140,000,000	5.02%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 (1)及(2)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10,138,000 2,062,550,331	0.36% 73.89%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中糧公司」)	(1)及(3)	透過受控法團	2,072,688,331	74.25%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所持共2,062,550,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和COFCO BVI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3) 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共2,072,68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中糧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1,383,356股)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除上述主要股東之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而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業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所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將自該日期起有效10年。

購股權情況

以下為於本期初至本回顧期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授出 股權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於授出股 權之日	於購股權 行使之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寧高寧先生	880,000	-	-	-	880,000	27.09.2007	27.09.2009-26.09.2014	4.952	4.95	-
曲皓先生	880,000	-	-	-	880,000	27.09.2007	27.09.2009-26.09.2014	4.952	4.95	-
麥志榮先生	800,000	-	-	-	800,000	27.09.2007	27.09.2009-26.09.2014	4.952	4.95	-
樂秀菊女士	700,000	-	-	-	700,000	27.09.2007	27.09.2009-26.09.2014	4.952	4.95	-
馬建平先生	800,000	-	-	-	800,000	27.09.2007	27.09.2009-26.09.2014	4.952	4.95	-
張振濤先生	700,000	-	-	-	700,000	27.09.2007	27.09.2009-26.09.2014	4.952	4.95	-
吳文婷女士	700,000	-	-	-	700,000	27.09.2007	27.09.2009-26.09.2014	4.952	4.95	-

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股權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於授出購	於購股權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股權之日	行使之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僱員										
合計	15,017,600	-	-	(194,000)	14,823,600	27.09.2007	27.09.2009-26.09.2014	4.952	4.95	-
	<u>20,477,600</u>	<u>-</u>	<u>-</u>	<u>(194,000)</u>	<u>20,283,600</u>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對下述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或得悉影響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福利條款。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袁天凡先生，其他成員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及曲喆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有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文裘先生，其他成員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及袁天凡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因病辭世。審核委員會現時只有兩名成員。本公司將儘快物色符合資格的理想人選填補陳先生的空缺，有關人士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內部審核人員審閱了回顧期內之內部審核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表達我們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辭世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裘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的貢獻致以深切的感謝。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股東對本公司不離不棄的支持；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投入和努力不懈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